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6-023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之日后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此前已与深圳市前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密协议》，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各项工作。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正在起草论证中，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相关工作。鉴于以上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

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